

---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

## 一、目的

本政策旨在向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水準。

## 二、整體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董事會通常每年考慮是否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支付方案將由董事會在審慎考量各項因素，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確定，本公司不予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 三、考慮因素

董事會在建議派發或宣佈派發股息前，應考慮以下因素：

- 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3、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水準；
- 4、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
- 5、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及未來業務增長之投資需求；
- 6、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
- 7、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宏觀經濟形勢、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其他可能有影響的外部因素；
- 8、董事會認為的其他因素。

#### 四、 法律法規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業務絕大部分透過附屬公司運營，本公司宣派及派付有關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附屬公司所需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持續有效。本政策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